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131120222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项目名称	临沂职业学院新校区（高都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71300-04-01-266531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职业学院
项目建设依据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沂职业学校新校区（高都校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临审服投资环字〔2021〕11152号）
项目拟选位置	位于罗庄区罗程路与陪泥河交会处西南，东至规划陪泥河西路，西至规划工业一路、沈牌子村用地、西高都村用地，南邻常旺村用地，北至罗程路绿化带。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总用地规模 54.31159 公顷（用地性质为高等教育用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 54.31159 公顷。
拟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35750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现状地形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